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现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2015 年本公司与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约为 12,0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深圳显示器件及其子公司的含税销售额。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中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的公告。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00	1,264	0.18%
	小计	12,000	1,26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显示器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触控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3.75 亿元、净资产 7.5 亿元、营业收入 8.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持有深圳显示器件总股本的 44.70%。本公司董事吴国斌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续存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